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增进投资者关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通过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利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出具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7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9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披露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归还到账账户及保存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7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增进投资者关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通过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6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98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14%。本次质押前,鲁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6.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7%。本次质押后,鲁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40.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0%。
- 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98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14%。本次质押前,鲁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6.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7%。本次质押后,鲁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40.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0%。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鲁北集团	189,989,187	41.14	50,000,000	26.63	2020-9-17	2021-9-16	中泰证券	14.92	6.14	经营
合计	189,989,187	41.14	50,000,000	26.63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鲁银2020-060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发行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506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公告编号:2020-061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发行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506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公告编号:2020-061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发行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506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表决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公告》的议案

江苏凤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智能”)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机电科技研发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自2018年下半年开发该区域土地及房屋其他子公司承接,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设。江苏和隆名下持有位于建湖经济开发区杨庄村徐舍村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建筑面积95,778.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0,980.1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购置于2019年,2012年进行部分开发,其余土地仍处于闲置状态。由于江苏和隆的业务已由长园智能其他子公司承接,江苏和隆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同意江苏和隆向江苏和隆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名下土地、工业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参考常州市霸城镇善平里土地拍卖公告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霸房估评字[2020]第146号),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2,000万元。该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江苏和隆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2月26日,法定代表人朱为军,注册地址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99号,经营范围为高速铁路机械、港口机械、船舶机械(除低速柴油机)、工程机械等。股权结构:朱为军出资1,265万元,持有该公司57.5%股权,周中兰出资935万元,持有该公司42.5%股权。交易方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土地及房产出售是基于盘活闲置资产,降低运营费用,符合长园和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当期损益-8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将继续持有8.94%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的议案》

上海唯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伊萨长园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98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服务等,目前定位为投资管理平台,同意公司与长园智能设立长园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为上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其中,上海唯安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2%,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8%。合伙人认缴出资需履行出资,10年内缴足。

合伙企业设立后,公司继续持有的上海唯安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安”)8.9439%股权转让价值4,500万元转让给合伙企业。唯安公司于1996年05月02日,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5,744,063.2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等。上海材料研究所持有唯安公司39.233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唯安公司8.9439%股权。待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持有唯安公司8.943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符合经营范围内的转让,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财务风险。但本次转让需经唯安电子股东伊萨长园进行优先购买权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唯安电子股东已于初步沟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继续进行后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成立于1993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春亮,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核收套管,PCV管套,核级核壳套管等。2018年2月,参股全国联产平议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售的《深圳市长园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09号),公司将长园电子75%的股权作价119,250万元出售给长园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园电子25%的股权,沃尔核材持有长园电子75%股权。

长园核材料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电网监控系统、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等,自2019年7月出售名下办公楼等后已无相关业务收入。经参与长园电子75%股权转让,公司按照36,000万元价格将持有的长园电子25%股权转让给长园智能。此次转让完成后,长园智能持有长园电子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不会产生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属于长园集团合并范围内的转让,预计不会产生税务风险。

就长园电子25%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与长园电子股东沃尔核材进行多次沟通,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函件已向沃尔核材告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并要求沃尔核材于2020年8月14日前确认是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是否先行购买股权,此后沃尔核材未向公司进行书面回复,至今已经超过公司通知规定的期限且超过三日。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沃尔核材发出书面确认函请公司认为沃尔核材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长园电子25%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诉讼(仲裁)均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均为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仲裁)金额均为23,330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损益及后期损益的影响。

一、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长园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国际”)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2月22日和2020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现将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标的(元)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长园智能、长园科技、长园核材料、长园智能、长园核材料、长园智能、长园核材料	23,330万元	被告一持有第三人(即原告)2018年7月9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一、被告十二、被告十三、被告十四、被告十五、被告十六、被告十七、被告十八、被告十九、被告二十、被告二十一、被告二十二、被告二十三、被告二十四、被告二十五、被告二十六、被告二十七、被告二十八、被告二十九、被告三十、被告三十一、被告三十二、被告三十三、被告三十四、被告三十五、被告三十六、被告三十七、被告三十八、被告三十九、被告四十、被告四十一、被告四十二、被告四十三、被告四十四、被告四十五、被告四十六、被告四十七、被告四十八、被告四十九、被告五十、被告五十一、被告五十二、被告五十三、被告五十四、被告五十五、被告五十六、被告五十七、被告五十八、被告五十九、被告六十、被告六十一、被告六十二、被告六十三、被告六十四、被告六十五、被告六十六、被告六十七、被告六十八、被告六十九、被告七十、被告七十一、被告七十二、被告七十三、被告七十四、被告七十五、被告七十六、被告七十七、被告七十八、被告七十九、被告八十、被告八十一、被告八十二、被告八十三、被告八十四、被告八十五、被告八十六、被告八十七、被告八十八、被告八十九、被告九十、被告九十一、被告九十二、被告九十三、被告九十四、被告九十五、被告九十六、被告九十七、被告九十八、被告九十九、被告一百、被告一百零一、被告一百零二、被告一百零三、被告一百零四、被告一百零五、被告一百零六、被告一百零七、被告一百零八、被告一百零九、被告一百一十、被告一百一十一、被告一百一十二、被告一百一十三、被告一百一十四、被告一百一十五、被告一百一十六、被告一百一十七、被告一百一十八、被告一百一十九、被告一百二十、被告一百二十一、被告一百二十二、被告一百二十三、被告一百二十四、被告一百二十五、被告一百二十六、被告一百二十七、被告一百二十八、被告一百二十九、被告一百三十、被告一百三十一、被告一百三十二、被告一百三十三、被告一百三十四、被告一百三十五、被告一百三十六、被告一百三十七、被告一百三十八、被告一百三十九、被告一百四十、被告一百四十一、被告一百四十二、被告一百四十三、被告一百四十四、被告一百四十五、被告一百四十六、被告一百四十七、被告一百四十八、被告一百四十九、被告一百五十、被告一百五十一、被告一百五十二、被告一百五十三、被告一百五十四、被告一百五十五、被告一百五十六、被告一百五十七、被告一百五十八、被告一百五十九、被告一百六十、被告一百六十一、被告一百六十二、被告一百六十三、被告一百六十四、被告一百六十五、被告一百六十六、被告一百六十七、被告一百六十八、被告一百六十九、被告一百七十、被告一百七十一、被告一百七十二、被告一百七十三、被告一百七十四、被告一百七十五、被告一百七十六、被告一百七十七、被告一百七十八、被告一百七十九、被告一百八十、被告一百八十一、被告一百八十二、被告一百八十三、被告一百八十四、被告一百八十五、被告一百八十六、被告一百八十七、被告一百八十八、被告一百八十九、被告一百九十、被告一百九十一、被告一百九十二、被告一百九十三、被告一百九十四、被告一百九十五、被告一百九十六、被告一百九十七、被告一百九十八、被告一百九十九、被告二百、被告二百零一、被告二百零二、被告二百零三、被告二百零四、被告二百零五、被告二百零六、被告二百零七、被告二百零八、被告二百零九、被告二百一十、被告二百一十一、被告二百一十二、被告二百一十三、被告二百一十四、被告二百一十五、被告二百一十六、被告二百一十七、被告二百一十八、被告二百一十九、被告二百二十、被告二百二十一、被告二百二十二、被告二百二十三、被告二百二十四、被告二百二十五、被告二百二十六、被告二百二十七、被告二百二十八、被告二百二十九、被告二百三十、被告二百三十一、被告二百三十二、被告二百三十三、被告二百三十四、被告二百三十五、被告二百三十六、被告二百三十七、被告二百三十八、被告二百三十九、被告二百四十、被告二百四十一、被告二百四十二、被告二百四十三、被告二百四十四、被告二百四十五、被告二百四十六、被告二百四十七、被告二百四十八、被告二百四十九、被告二百五十、被告二百五十一、被告二百五十二、被告二百五十三、被告二百五十四、被告二百五十五、被告二百五十六、被告二百五十七、被告二百五十八、被告二百五十九、被告二百六十、被告二百六十一、被告二百六十二、被告二百六十三、被告二百六十四、被告二百六十五、被告二百六十六、被告二百六十七、被告二百六十八、被告二百六十九、被告二百七十、被告二百七十一、被告二百七十二、被告二百七十三、被告二百七十四、被告二百七十五、被告二百七十六、被告二百七十七、被告二百七十八、被告二百七十九、被告二百八十、被告二百八十一、被告二百八十二、被告二百八十三、被告二百八十四、被告二百八十五、被告二百八十六、被告二百八十七、被告二百八十八、被告二百八十九、被告二百九十、被告二百九十一、被告二百九十二、被告二百九十三、被告二百九十四、被告二百九十五、被告二百九十六、被告二百九十七、被告二百九十八、被告二百九十九、被告三百、被告三百零一、被告三百零二、被告三百零三、被告三百零四、被告三百零五、被告三百零六、被告三百零七、被告三百零八、被告三百零九、被告三百一十、被告三百一十一、被告三百一十二、被告三百一十三、被告三百一十四、被告三百一十五、被告三百一十六、被告三百一十七、被告三百一十八、被告三百一十九、被告三百二十、被告三百二十一、被告三百二十二、被告三百二十三、被告三百二十四、被告三百二十五、被告三百二十六、被告三百二十七、被告三百二十八、被告三百二十九、被告三百三十、被告三百三十一、被告三百三十二、被告三百三十三、被告三百三十四、被告三百三十五、被告三百三十六、被告三百三十七、被告三百三十八、被告三百三十九、被告三百四十、被告三百四十一、被告三百四十二、被告三百四十三、被告三百四十四、被告三百四十五、被告三百四十六、被告三百四十七、被告三百四十八、被告三百四十九、被告三百五十、被告三百五十一、被告三百五十二、被告三百五十三、被告三百五十四、被告三百五十五、被告三百五十六、被告三百五十七、被告三百五十八、被告三百五十九、被告三百六十、被告三百六十一、被告三百六十二、被告三百六十三、被告三百六十四、被告三百六十五、被告三百六十六、被告三百六十七、被告三百六十八、被告三百六十九、被告三百七十、被告三百七十一、被告三百七十二、被告三百七十三、被告三百七十四、被告三百七十五、被告三百七十六、被告三百七十七、被告三百七十八、被告三百七十九、被告三百八十、被告三百八十一、被告三百八十二、被告三百八十三、被告三百八十四、被告三百八十五、被告三百八十六、被告三百八十七、被告三百八十八、被告三百八十九、被告三百九十、被告三百九十一、被告三百九十二、被告三百九十三、被告三百九十四、被告三百九十五、被告三百九十六、被告三百九十七、被告三百九十八、被告三百九十九、被告四百、被告四百零一、被告四百零二、被告四百零三、被告四百零四、被告四百零五、被告四百零六、被告四百零七、被告四百零八、被告四百零九、被告四百一十、被告四百一十一、被告四百一十二、被告四百一十三、被告四百一十四、被告四百一十五、被告四百一十六、被告四百一十七、被告四百一十八、被告四百一十九、被告四百二十、被告四百二十一、被告四百二十二、被告四百二十三、被告四百二十四、被告四百二十五、被告四百二十六、被告四百二十七、被告四百二十八、被告四百二十九、被告四百三十、被告四百三十一、被告四百三十二、被告四百三十三、被告四百三十四、被告四百三十五、被告四百三十六、被告四百三十七、被告四百三十八、被告四百三十九、被告四百四十、被告四百四十一、被告四百四十二、被告四百四十三、被告四百四十四、被告四百四十五、被告四百四十六、被告四百四十七、被告四百四十八、被告四百四十九、被告四百五十、被告四百五十一、被告四百五十二、被告四百五十三、被告四百五十四、被告四百五十五、被告四百五十六、被告四百五十七、被告四百五十八、被告四百五十九、被告四百六十、被告四百六十一、被告四百六十二、被告四百六十三、被告四百六十四、被告四百六十五、被告四百六十六、被告四百六十七、被告四百六十八、被告四百六十九、被告四百七十、被告四百七十一、被告四百七十二、被告四百七十三、被告四百七十四、被告四百七十五、被告四百七十六、被告四百七十七、被告四百七十八、被告四百七十九、被告四百八十、被告四百八十一、被告四百八十二、被告四百八十三、被告四百八十四、被告四百八十五、被告四百八十六、被告四百八十七、被告四百八十八、被告四百八十九、被告四百九十、被告四百九十一、被告四百九十二、被告四百九十三、被告四百九十四、被告四百九十五、被告四百九十六、被告四百九十七、被告四百九十八、被告四百九十九、被告五百、被告五百零一、被告五百零二、被告五百零三、被告五百零四、被告五百零五、被告五百零六、被告五百零七、被告五百零八、被告五百零九、被告五百一十、被告五百一十一、被告五百一十二、被告五百一十三、被告五百一十四、被告五百一十五、被告五百一十六、被告五百一十七、被告五百一十八、被告五百一十九、被告五百二十、被告五百二十一、被告五百二十二、被告五百二十三、被告五百二十四、被告五百二十五、被告五百二十六、被告五百二十七、被告五百二十八、被告五百二十九、被告五百三十、被告五百三十一、被告五百三十二、被告五百三十三、被告五百三十四、被告五百三十五、被告五百三十六、被告五百三十七、被告五百三十八、被告五百三十九、被告五百四十、被告五百四十一、被告五百四十二、被告五百四十三、被告五百四十四、被告五百四十五、被告五百四十六、被告五百四十七、被告五百四十八、被告五百四十九、被告五百五十、被告五百五十一、被告五百五十二、被告五百五十三、被告五百五十四、被告五百五十五、被告五百五十六、被告五百五十七、被告五百五十八、被告五百五十九、被告五百六十、被告五百六十一、被告五百六十二、被告五百六十三、被告五百六十四、被告五百六十五、被告五百六十六、被告五百六十七、被告五百六十八、被告五百六十九、被告五百七十、被告五百七十一、被告五百七十二、被告五百七十三、被告五百七十四、被告五百七十五、被告五百七十六、被告五百七十七、被告五百七十八、被告五百七十九、被告五百八十、被告五百八十一、被告五百八十二、被告五百八十三、被告五百八十四、被告五百八十五、被告五百八十六、被告五百八十七、被告五百八十八、被告五百八十九、被告五百九十、被告五百九十一、被告五百九十二、被告五百九十三、被告五百九十四、被告五百九十五、被告五百九十六、被告五百九十七、被告五百九十八、被告五百九十九、被告六百、被告六百零一、被告六百零二、被告六百零三、被告六百零四、被告六百零五、被告六百零六、被告六百零七、被告六百零八、被告六百零九、被告六百一十、被告六百一十一、被告六百一十二、被告六百一十三、被告六百一十四、被告六百一十五、被告六百一十六、被告六百一十七、被告六百一十八、被告六百一十九、被告六百二十、被告六百二十一、被告六百二十二、被告六百二十三、被告六百二十四、被告六百二十五、被告六百二十六、被告六百二十七、被告六百二十八、被告六百二十九、被告六百三十、被告六百三十一、被告六百三十二、被告六百三十三、被告六百三十四、被告六百三十五、被告六百三十六、被告六百三十七、被告六百三十八、被告六百三十九、被告六百四十、被告六百四十一、被告六百四十二、被告六百四十三、被告六百四十四、被告六百四十五、被告六百四十六、被告六百四十七、被告六百四十八、被告六百四十九、被告六百五十、被告六百五十一、被告六百五十二、被告六百五十三、被告六百五十四、被告六百五十五、被告六百五十六、被告六百五十七、被告六百五十八、被告六百五十九、被告六百六十、被告六百六十一、被告六百六十二、被告六百六十三、被告六百六十四、被告六百六十五、被告六百六十六、被告六百六十七、被告六百六十八、被告六百六十九、被告六百七十、被告六百七十一、被告六百七十二、被告六百七十三、被告六百七十四、被告六百七十五、被告六百七十六、被告六百七十七、被告六百七十八、被告六百七十九、被告六百八十、被告六百八十一、被告六百八十二、被告六百八十三、被告六百八十四、被告六百八十五、被告六百八十六、被告六百八十七、被告六百八十八、被告六百八十九、被告六百九十、被告六百九十一、被告六百九十二、被告六百九十三、被告六百九十四、被告六百九十五、被告六百九十六、被告六百九十七、被告六百九十八、被告六百九十九、被告七百、被告七百零一、被告七百零二、被告七百零三、被告七百零四、被告七百零五、被告七百零六、被告七百零七、被告七百零八、被告七百零九、被告七百一十、被告七百一十一、被告七百一十二、被告七百一十三、被告七百一十四、被告七百一十五、被告七百一十六、被告七百一十七、被告七百一十八、被告七百一十九、被告七百二十、被告七百二十一、被告七百二十二、被告七百二十三、被告七百二十四、被告七百二十五、被告七百二十六、被告七百二十七、被告七百二十八、被告七百二十九、被告七百三十、被告七百三十一、被告七百三十二、被告七百三十三、被告七百三十四、被告七百三十五、被告七百三十六、被告七百三十七、被告七百三十八、被告七百三十九、被告七百四十、被告七百四十一、被告七百四十二、被告七百四十三、被告七百四十四、被告七百四十五、被告七百四十六、被告七百四十七、被告七百四十八、被告七百四十九、被告七百五十、被告七百五十一、被告七百五十二、被告七百五十三、被告七百五十四、被告七百五十五、被告七百五十六、被告七百五十七、被告七百五十八、被告七百五十九、被告七百六十、被告七百六十一、被告七百六十二、被告七百六十三、被告七百六十四、被告七百六十五、被告七百六十六、被告七百六十七、被告七百六十八、被告七百六十九、被告七百七十、被告七百七十一、被告七百七十二、被告七百七十三、被告七百七十四、被告七百七十五、被告七百七十六、被告七百七十七、被告七百七十八、被告七百七十九、被告七百八十、被告七百八十一、被告七百八十二、被告七百八十三、被告七百八十四、被告七百八十五、被告七百八十六、被告七百八十七、被告七百八十八、被告七百八十九、被告七百九十、被告七百九十一、被告七百九十二、被告七百九十三、被告七百九十四、被告七百九十五、被告七百九十六、被告七百九十七、被告七百九十八、被告七百九十九、被告八百、被告八百零一、被告八百零二、被告八百零三、被告八百零四、被告八百零五、被告八百零六、被告八百零七、被告八百零八、被告八百零九、被告八百一十、被告八百一十一、被告八百一十二、被告八百一十三、被告八百一十四、被告八百一十五、被告八百一十六、被告八百一十七、被告八百一十八、被告八百一十九、被告八百二十、被告八百二十一、被告八百二十二、被告八百二十三、被告八百二十四、被告八百二十五、被告八百二十六、被告八百二十七、被告八百二十八、被告八百二十九、被告八百三十、被告八百三十一、被告八百三十二、被告八百三十三、被告八百三十四、被告八百三十五、被告八百三十六、被告八百三十七、被告八百三十八、被告八百三十九、被告八百四十、被告八百四十一、被告八百四十二、被告八百四十三、被告八百四十四、被告八百四十五、被告八百四十六、被告八百四十七、被告八百四十八、被告八百四十九、被告八百五十、被告八百五十一、被告八百五十二、被告八百五十三、被告八百五十四、被告八百五十五、被告八百五十六、被告八百五十七、被告八百五十八、被告八百五十九、被告八百六十、被告八百六十一、被告八百六十二、被告八百六十三、被告八百六十四、被告八百六十五、被告八百六十六、被告八百六十七、被告八百六十八、被告八百六十九、被告八百七十、被告八百七十一、被告八百七十二、被告八百七十三、被告八百七十四、被告八百七十五、被告八百七十六、被告八百七十七、被告八百七十八、被告八百七十九、被告八百八十、被告八百八十一、被告八百八十二、被告八百八十三、被告八百八十四、被告八百八十五、被告八百八十六、被告八百八十七、被告八百八十八、被告八百八十九、被告八百九十、被告八百九十一、被告八百九十二、被告八百九十三、被告八百九十四、被告八百九十五、被告八百九十六、被告八百九十七、被告八百九十八、被告八百九十九、被告九百、被告九百零一、被告九百零二、被告九百零三、被告九百零四、被告九百零五、被告九百零六、被告九百零七、被告九百零八、被告九百零九、被告九百一十、被告九百一十一、被告九百一十二、被告九百一十三、被告九百一十四、被告九百一十五、被告九百一十六、被告九百一十七、被告九百一十八、被告九百一十九、被告九百二十、被告九百二十一、被告九百二十二、被告九百二十三、被告九百二十四、被告九百二十五、被告九百二十六、被告九百二十七、被告九百二十八、被告九百二十九、被告九百三十、被告九百三十一、被告九百三十二、被告九百三十三、被告九百三十四、被告九百三十五、被告九百三十六、被告九百三十七、被告九百三十八、被告九百三十九、被告九百四十、被告九百四十一、被告九百四十二、被告九百四十三、被告九百四十四、被告九百四十五、被告九百四十六、被告九百四十七、被告九百四十八、被告九百四十九、被告九百五十、被告九百五十一、被告九百五十二、被告九百五十三、被告九百五十四、被告九百五十五、被告九百五十六、被告九百五十七、被告九百五十八、被告九百五十九、被告九百六十、被告九百六十一、被告九百六十二、被告九百六十三、被告九百六十四、被告九百六十五、被告九百六十六、被告九百六十七、被告九百六十八、被告九百六十九、被告九百七十、被告九百七十一、被告九百七十二、被告九百七十三、被告九百七十四、被告九百七十五、被告九百七十六、被告九百七十七、被告九百七十八、被告九百七十九、被告九百八十、被告九百八十一、被告九百八十二、被告九百八十三、被告九百八十四、被告九百八十五、被告九百八十六、被告九百八十七、被告九百八十八、被告九百八十九、被告九百九十、被告九百九十一、被告九百九十二、被告九百九十三、被告九百九十四、被告九百九十五、被告九百九十六、被告九百九十七、被告九百九十八、被告九百九十九、被告一千、被告一千零一、被告一千零二、被告一千零三、被告一千零四、被告一千零五、被告一千零六、被告一千零七、被告一千零八、被告一千零九、被告一千一十、被告一千一十一、被告一千一十二、被告一千一十三、被告一千一十四、被告一千一十五、被告一千一十六、被告一千一十七、被告一千一十八、被告一千一十九、被告一千二十、被告一千二十一、被告一千二十二、被告一千二十三、被告一千二十四、被告一千二十五、被告一千二十六、被告一千二十七、被告一千二十八、被告一千二十九、被告一千三十、被告一千三十一、被告一千三十二、被告一千三十三、被告一千三十四、被告一千三十五、被告一千三十六、被告一千三十七、被告一千三十八、被告一千三十九、被告一千四十、被告一千四十一、被告一千四十二、被告一千四十三、被告一千四十四、被告一千四十五、被告一千四十六、被告一千四十七、被告一千四十八、被告一千四十九、被告一千五十、被告一千五十一、被告一千五十二、被告一千五十三、被告一千五十四、被告一千五十五、被告一千五十六、被告一千五十七、被告一千五十八、被告一千五十九、被告一千六十、被告一千六十一、被告一千六十二、被告一千六十三、被告一千六十四、被告一千六十五、被告一千六十六、被告一千六十七、被告一千六十八、被告一千六十九、被告一千七十、被告一千七十一、被告一千七十二、被告一千七十三、被告一千七十四、被告一千七十五、被告一千七十六、被告一千七十七、被告一千七十八、被告一千七十九、被告一千八十、被告一千八十一、被告一千八十二、被告一千八十三、被告一千八十四、被告一千八十五、被告一千八十六、被告一千八十七、被告一千八十八、被告一千八十九、被告一千九十、被告一千九十一、被告一千九十二、被告一千九十三、被告一千九十四、被告一千九十五、被告一千九十六、被告一千九十七、被告一千九十八、被告一千九十九、被告二千、被告二千零一、被告二千零二、被告二千零三、被告二千零四、被告二千零五、被告二千零六、被告二千零七、被告二千零八、被告二千零九、被告二千一十、被告二千一十一、被告二千一十二、被告二千一十三、被告二千一十四、被告二千一十五、被告二千一十六、被告二千一十七、被告二千一十八、被告二千一十九、被告二千二十、被告二千二十一、被告二千二十二、被告二千二十三、被告二千二十四、被告二千二十五、被告二千二十六、被告二千二十七、被告二千二十八、被告二千二十九、被告二千三十、被告二千三十一、被告二千三十二、被告二千三十三、被告二千三十四、被告二千三十五、被告二千三十六、被告二千三十七、被告二千三十八、被告二千三十九、被告二千四十、被告二千四十一、被告二千四十二、被告二千四十三、被告二千四十四、被告二千四十五、被告二千四十六、被告二千四十七、被告二千四十八、被告二千四十九、被告二千五十、被告二千五十一、被告二千五十二、被告二千五十三、被告二千五十四、被告二千五十五、被告二千五十六、被告二千五十七、被告二千五十八、被告二千五十九、被告二千六十、被告二千六十一、被告二千六十二、被告二千六十三、被告二千六十四、被告二千六十五、被告二千六十六、被告二千六十七、被告二千六十八、被告二千六十九、被告二千七十、被告二千七十一、被告二千七十二、被告二千七十三、被告二千七十四、被告二千七十五、被告二千七十六、被告二千七十七、被告二千七十八、被告二千七十九、被告二千八十、被告二千八十一、被告二千八十二、被告二千八十三、被告二千八十四、被告二千八十五、被告二千八十六、被告二千八十七、被告二千八十八、被告二千八十九、被告二千九十、被告二千九十一、被告二千九十二、被告二千九十三、被告二千九十四、被告二千九十五、被告二千九十六、被告二千九十七、被告二千九十八、被告二千九十九、被告三千、被告三千零一、被告三千零二、被告三千零三、被告三千零四、被告三千零五、被告三千零六、被告三千零七、被告三千零八、被告三千零九、被告三千一十、被告三千一十一、被告三千一十二、被告三千一十三、被告三千一十四、被告三千一十五、被告三千一十六、被告三千一十七、被告三千一十八、被告三千一十九、被告三千二十、被告三千二十一、被告三千二十二、被告三千二十三、被告三千二十四、被告三千二十五、被告三千二十六、被告三千二十七、被告三千二十八、被告三千二十九、被告三千三十、被告三千三十一、被告三千三十二、被告三千三十三、被告三千三十四、被告三千三十五、被告三千三十六、被告三千三十七、被告三千三十八、被告三千三十九、被告三千四十、被告三千四十一、被告三千四十二、被告三千四十三、被告三千四十四、被告三千四十五、被告三千四十六、被告三千四十七、被告三千四十八、被告三千四十九、被告三千五十、被告三千五十一、被告三千五十二、被告三千五十三、被告三千五十四、被告三千五十五、被告三千五十六、被告三千五十七、被告三千五十八、被告三千五十九、被告三千六十、被告三千六十一、被告三千六十二、被告三千六十三、被告三千六十四、被告三千六十五、被告三千六十六、被告三千六十七、被告三千六十八、被告三千六十九、被告三千七十、被告三千七十一、被告三千七十二、被告三千七十三、被告三千七十四、被告三千七十五、被告三千七十六、被告三千七十七、被告三千七十八、被告三千七十九、被告三千八十、被告三千八十一、被告三千八十二、被告三千八十三、被告三千八十四、被告三千八十五、被告三千八十六、被告三千八十七、被告三千八十八、被告三千八十九、被告三千九十、被告三千九十一、被告三千九十二、被告三千九十三、被告三千九十四、被告三千九十五、被告三千九十六、被告三千九十七、被告三千九十八、被告三千九十九、被告四千、被告四千零一、被告四千零二、被告四千零三、被告四千零四、被告四千零五、被告四千零六、被告四千零七、被告四千零八、被告四千零九、被告四千一十、被告四千一十一、被告四千一十二、被告四千一十三、被告四千一十四、被告四千一十五、被告四千一十六、被告四千一十七、被告四千一十八、被告四千一十九、被告四千二十、被告四千二十一、被告四千二十二、被告四千二十三、被告四千二十四、被告四千二十五、被告四千二十六、被告四千二十七、被告四千二十八、被告四千二十九、被告四千三十、被告四千三十一、被告四千三十二、被告四千三十三、被告四千三十四、被告四千三十五、被告四千三十六、被告四千三十七、被告四千三十八、被告四千三十九、被告四千四十、被告四千四十一、被告四千四十二、被告四千四十三、被告四千四十四、被告四千四十五、被告四千四十六、被告四千四十七、被告四千四十八、被告四千四十九、被告四千五十、被告四千五十一、被告四千五十二、被告四千五十三、被告四千五十四、被告四千五十五、被告四千五十六、被告四千五十七、被告四千五十八、被告四千五十九、被告四千六十、被告四千六十一、被告四千六十二、被告四千六十三、被告四千六十四、被告四千六十五、被告四千六十六、被告四千六十七、被告四千六十八、被告四千六十九、被告四千七十、被告四千七十一、被告四千七十二、被告四千七十三、被告四千七十四、被告四千七十五、被告四千七十六、被告四千七十七、被告四千七十八、被告四千七十九、被告四千八十、被告四千八十一、被告四千八十二、被告四千八十三、被告四千八十四、被告四千八十五、被告四千八十六、被告四千八十七、被告四千八十八、被告四千八十九、被告四千九十、被告四千九十一、被告四千九十二、被告四千九十三、被告四千九十四、被告四千九十五、被告四千九十六、被告四千九十七、被告四千九十八、被告四千九十九、被告五千、被告五千零一、被告五千零二、被告五千零三、被告五千零四、被告五千零五、被告五千零六、被告五千零七、被告五千零八、被告五千零九、被告五千一十、被告五千一十一、被告五千一十二、被告五千一十三、被告五千一十四、被告五千一十五、被告五千一十六、被告五千一十七、被告五千一十八、被告五千一十九、被告五千二十、被告五千二十一、被告五千二十二、被告五千二十三、被告五千二十四、被告五千二十五、被告五千二十六、被告五千二十七、被告五千二十八、被告五千二十九、被告五千三十、被告五千三十一、被告五千三十二、被告五千三十三、被告五千三十四、被告五千三十五、被告五千三十六、被告五千三十七、被告五千三十八、被告五千三十九、被告五千四十、被告五千四十一、被告五千四十二、被告五千四十三、被告五千四十四、被告五千四十五、被告五千四十六、被告五千四十七、被告五千四十八、被告五千四十九、被告五千五十、被告五千五十一、被告五千五十二、被告五千五十三、被告五千五十四、被告五千五十五、被告五千五十六、被告五千五十七、被告五千五十八		